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433號

原告 陳文田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高群開發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437,65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4,080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6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798,674元+本金4,650,000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8日起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908,9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,37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1,8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21,8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黃馨儀